



锦淼环保
YI MAO HUAN BA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报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DFAU5G3B		
项目名称	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 件项目		
项目评价文件名称	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10 国道北侧 166 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 件项目生产线，占用面积为 48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为年产 980 件矿山零部件和 20 件矿山机械设备。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许宏科	联系电话	17837143972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许宏科	联系电话	17837143972
身份证号码	410322197106230836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82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俊洁	联系电话	18238816889
审批机关告知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事项	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 23 条，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53 吨，氨氮 0.007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

	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15.6.8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

人承诺	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王俊洁
-----	---

打印编号: 17321574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6g12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DFAU5G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宏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宏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宏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2596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洁	03520240541000000082	BH025050	王俊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审核	BH034487	王飞
王俊洁	全文	BH025050	王俊洁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河回族区白明南路

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00件设备及零部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王俊洁
证件号码:	41048119900515208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8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1199003152087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1199003152087	姓 名	王俊浩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年月	202410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2410
单位名称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1912
单位名称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1912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年月	202204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2411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年月	-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2411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
单位名称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1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年月	201912
单位名称	(市本级)河南大隆实业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8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1810
单位名称	(市本级)河南大隆实业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812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止年月	201810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2410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2204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2410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
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9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2204
单位名称	(市本级)河南大隆实业有限公司	起始年月	201812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截止年月	2018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a05da074b4464ed7ba6f94889eac579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示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20

仅限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件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08227596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俊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82，信用编号BH025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俊洁（信用编号BH025050）、王飞（信用编号BH03448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05-04-05-122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宏科	联系方式	178371439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10 国道北侧 166 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8 分 57.215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23.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564号。 2、规划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洛政文〔2010〕171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304号。 2、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9]235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河南省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 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文),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市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目前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中,本环评以现行的规划《河南省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面积14.9km²,规划范围为西至洛新产业聚集区东边界、北临涧河、南至孙石路、东至汉口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调查项目在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六），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 2.2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供水工程现状 按照洛阳市城市供水方案，洛阳市规划区现状由北控集团统一联网供水，水源主要是陆浑水库地表水和涧河、洛河沿岸的地下水水井群。区域用水由城市联网供水系统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供电及通讯工程建设现状 新建谷水 22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3×240MVA，新建大朔 110 变电站，主变容量 3×50MVA，对现状 220kV 九陡线、110kV 陡唐线、九新线进行规整。区域内已建成的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2 座 220kv 变电站及配电室，供电线路约 42km，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区域内已建成运行邮政所 1 处、联通服务大厅 1 处，建设通信光缆约 80km，通信基站 2 座，区域内基本实现中国移动、有线电视及交通监控全覆盖。 （3）雨水工程建设现状 西环路以西区域雨水经主道路管网就近排入王祥河；防洪渠以北区域雨水经主道路管网排入涧河；防洪渠以南区域雨水经主道路管网排入渠内。 （4）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现状 G36 宁洛高速公路以西地区污水经管道排入洛新污水处理厂，满足一级 A 标准排入涧河；高速以东区域经管道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满足一级 A 标准经中州渠作为下游农灌用水，多余部分排入洛河。 根据实地勘察，宁洛高速公路以西区域污水管道均已铺设完毕，并与中州路污水管网对接完成，该区域生产、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涧西区
--	---

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进入洛新污水处理厂。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南端，占地 263 亩，始建于 1998 年，主要处理洛阳市涧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王城路沿线的生活污水，现有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于 2000 年 12 月投入运行，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二期采用强化脱氮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措施，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调查，涧西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9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 万 m³/d。区域收集污水分别经建设路、中州路、西苑路、南华路、孙石路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排入中州渠。

本项目位于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调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2019年6月，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0月以豫环审〔2019〕235号文出具了审核意见。根据《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 集聚区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规划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	1、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	符合

		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2、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现有大型企业通过内部挖潜，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为主，不再扩大用地规模，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向周边地区转移，原址保留或改造为企业生产的核心环节与高价值环节。	保护标准。 2、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属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5、不涉及	
		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工业炉窑使用高污染燃料； 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集聚区内所有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污水排放口； 入驻项目选址、设计应符合集聚区空间管制和卫生防护距离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不涉及燃煤和使用高污染燃料，不直接排放污水。	符合
	鼓励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专用设备制造、新兴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 重型装备制造业配套产品的机械深加工、高端轴承制造、新兴电子产业及节能减排项目。 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并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主导产业项目； 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鼓励引进有助于集聚区内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左列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

		支持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一致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限制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耐火材料行业。 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 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该类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及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严格限制新建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耐火材料、食品制造等），限制扩大现状规模，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退城入园项目需改造升级后入驻（举例如下）： （1）涉及电镀、喷漆生产工艺的，需改造为无电镀、喷漆生产工艺。 （2）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的项目，需改造为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限制类项目。	/
禁止项目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高耗能、重污染的钢铁、印染、造纸、冶金、水泥、化工等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喷漆、电镀、除中信重工以外的铸造项目；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改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及铸造类（除中信重工）项目； 禁止新建涉及喷漆、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危险化学品的物流项目； 结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现状入驻企业，禁止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耗能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 ①禁止新建印染、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实施限期搬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项目；不涉及喷漆和电镀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耐火及铸造类行业；不涉及喷漆、	符合

		迁； ②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③禁止水泥熟料制造、金属冶炼、纸浆制造等项目入驻。	电镀工艺；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投资强度	入驻项目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集聚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集聚区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限制行业和禁止行业，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中的其他基本条件，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			

	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的《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涧河，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涧河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涧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通过对比“河
--	---

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十一），根据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31120003）。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2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 0311 2000 3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涧西 区城 镇重 点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的工业项目；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	1、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2、不涉及；	

			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8-410305-04-05-122386（备案证明见附件2）。 2.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2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文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td><td>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td>相符</td></tr></table>						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的相关要求。				
2.3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文件要求。 2.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 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td><td>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文相关要求。

3、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豫政文〔2019〕162号、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豫政文〔2023〕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坐标东经E112°18'57.215"，北纬N34°41'23.060"），距

	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 1.9km（详见附图七），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3.2 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九十一条 大遗址保护总体要求：严格遵守各大遗址的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大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的镇村建设，满足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建筑。环境控制区内的山形水系不得随意改变，已划为国家风景名胜区的地带，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管理，与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大遗址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叠加的区域，优先考虑大遗址保护要求。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允许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按照大遗址保护与管控的要求，报批为遗产保护与展示用地，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执行。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大遗址主要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和邙山陵墓群遗址（西段）。 经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图》和《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2021-2035 年）（详见附图八、附图九），本项目不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采矿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全球能源、矿产等大型工程的逐步恢复，矿山机械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内，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为市级以上产业园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本项目属于洛市环〔2022〕36号中附件1第23项—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符合洛市环〔2022〕36号告知承诺制文件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车间东侧为一拖拖拉机质检中心厂区，西侧为中凯（洛阳）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厂区道路，北侧为闲置空地。距离本项目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05m处的洛新开发区洛耐小区。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二、附图三。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48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构厂房，占地面积为4800m ² ，尺寸为60m×80×10m，内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装配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主要为雨水和生活污水，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距离衰减、密闭隔声等措施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南侧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东北侧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矿山零部件和矿山机械设备，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规格	备注
1	矿山零部件	980 件/a	主要尺寸为 1m×0.2m×0.5m，重量约为 30kg	尺寸根据订单略有调整
2	矿山机械设备	20 件/a	主要尺寸为 4m×3m×2m，重量约为 30t	

5、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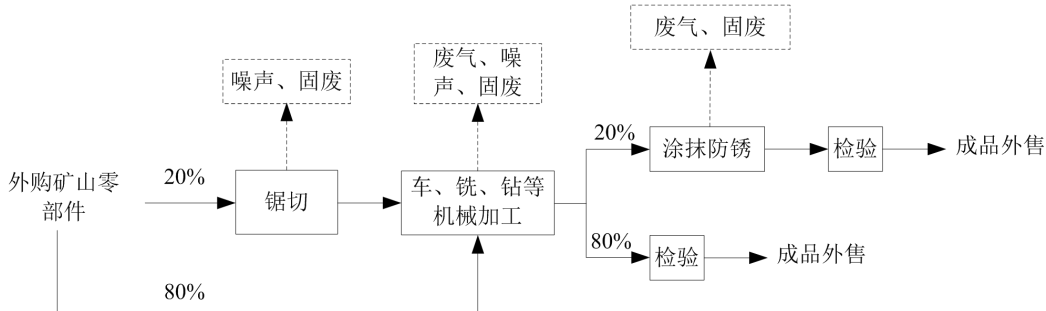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数控龙门铣床	GFV15050	1	用于工件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冷却
2		XH8038	1	
3		GFM6052	1	
4		GMF4029	1	
5		GMF3020	1	
6		GLU23	1	
7	数控龙门镗铣床	DBM130	1	用于工件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冷却
8		DBM110	2	
9		TK6816	1	
1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MVL1680S	1	用于工件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冷却
11		XH716D	1	
12		IH1165	1	
13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	1	用于工件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冷却
14	侧面铣	/	1	用于工件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冷却
15	摇臂钻床	Z3050	1	用于钻孔
16	锯床	/	2	用于锯切工序
17	便携式金属攻丝机	/	1	用于攻丝，使用过程中需

				使用少量攻丝油
18	天车	32T	8	/
28	空压机	GA7-110VSD+/7 5kw	6	/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矿山零部件	件/a	980	外购毛坯件，可直接用于机械加工
2	矿山机械设备零件	台/a	20	外购毛坯件，可直接用于机械加工
3	切削液	t/a	0.12	外购原液，25kg/桶，用于设备刀具冷却，使用时需与水 1:15 比例混合
4	防锈油	t/a	0.008	外购，5kg/桶，用于涂抹工序
5	润滑油	t/a	1.0	外购，170kg/桶，用于设备刀具润滑
6	攻丝油	t/a	0.01	外购，5kg/桶，用于攻丝刀具润滑
7	液压油	t/a	1.5	外购，170kg/桶，用于机械设备维护
8	轴承	个/a	20	外购，用于组装工序
9	密封圈	个/a	30	外购，用于组装工序
10	电机配件	个/a	20	外购，用于组装工序
11	螺丝螺母	个/a	300	外购，用于组装工序
12	新鲜水	m ³ /a	337.8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3	电	(kW·h)/a	10 万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性质
切削液	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冲孔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有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作用，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精制油、椰油酸二乙醇酰胺、防锈润滑剂。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攻丝油	为橙红色液体，攻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不锈钢及其它有色金属的攻牙、搓丝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能有效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无异味，不刺激皮肤。
防锈油	为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主要成分为精炼矿物基础油和石油磺酸钡，闪点>78℃（闭口杯），自燃温度为：325~355℃，常温密度为 0.80-0.93kg/L，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防锈性。防锈油产品 MSDS 详见附件 5。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	

	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4) 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300d，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9、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呈南北走向，厂区大门位于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大门位于南侧，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为装配二区、装配一区、机加工区域，同时车间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整体平面布置紧凑，便于生产管理，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四和附图五。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仅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建设量小，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矿山零部件和矿山机械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矿山零部件  图 1 矿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锯切：本项目外购部分毛坯件，需要使用锯床切去少部分加工余料，使工件

达到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车、铣、钻等机械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先采用数控单柱立式车床进行车加工，再采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等对工件进行铣断面、侧面、钻孔、扩孔、攻丝等机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油雾、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涂抹防锈：精加工后的部分产品（约 20%）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需对表面进行人工涂抹防锈油，涂防锈油过程中在涂抹区域下方放置托盘，防止防锈油滴落到地面，本项目所用防锈油用量较少，涂抹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油雾和废抹布及手套。

检验、成品外售：精加工及涂完防锈后的工件采用人工进行检验，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入库进行外售，不符合要求的返回前段工序重新加工。

（2）矿山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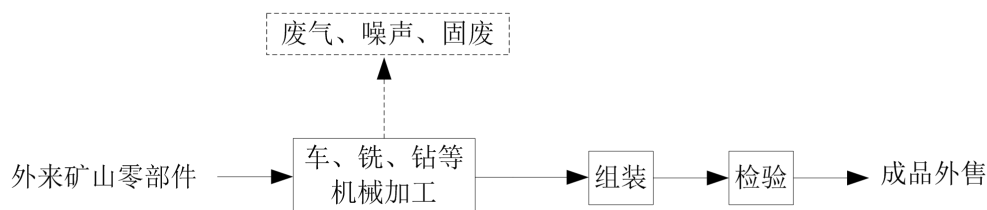


图 2 矿山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车、铣、钻等机械加工：本项目针对外来矿山零部件，根据客户需求，先采用数控单柱立式车床进行车加工，再采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铣床、摇臂钻床等对工件进行铣断面、侧面、钻孔、扩孔、攻丝等机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组装：精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要求，将工件与外购的密封圈、电机配件、轴承等人工进行组装，得到完整的矿山机械设备。

检验、成品外售：组装完成的机械设备经人工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返回前段工序重新加工。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润滑，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

	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会产生少量油雾，本项目切削液用量较少，其主要成分为水，因此产生的油雾量较少，本项目仅少部分工序需涂抹防锈油，防锈油年用量仅 30kg，根据防锈油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5）可知，防锈油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油雾量较少，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的通风，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油雾进行详细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安装，施工期工程建设量小，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其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₃-N、BOD₅</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tr><td>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td><td>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tr><td>设备保养、维护</td><td>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td><td rowspan="2">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生产过程</td><td>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设备保养、维护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设备保养、维护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对公司进行重组，目前委托洛阳民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运营，本项目租用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10 国道北侧 166 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洛阳市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μg/m³	4000μg/m³	2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³	40μg/m³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2μg/m³	160μg/m³	1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μg/m³	70μg/m³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量浓度	46μg/m³	35μg/m³	13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涧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25%；瀍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涧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后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全部硬化，经过初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渗漏垂直入渗，本项目化粪池采取抗渗混凝土结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	--

	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环境空气	洛耐小区	E112.313704° N34.688875°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W 105m
		洛新嘉园	E112.313479° N34.686934°	约 900 人		SW 239m
		建业熙和府	E112.311226° N34.688522°	约 3000 人		SW 269m
		世纪阳光	E112.311667° N34.687137°	约 2500 人		SW 340m
		王湾村散户	E112.315314° N34.693524°	约 500 人		E 160m
	地表水	涧河	E112.344282° N34.57730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N 265m
污 染 物 排 放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标准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控制标准			BOD ₅ : 300mg/L
	厂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96m³/d（268.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污染物总量：厂区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量为 COD：0.0753t/a，NH₃-N：0.0078t/a；污水处理厂入河新增量为：COD：0.0108t/a，NH₃-N：0.0013t/a。水污染物新增总量纳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内容仅针对生产设备及固废暂存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量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安装完成后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施工区域采取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后废气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5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可知，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废气和涂抹防锈油废气。 机械加工废气：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冷却、润滑，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遇到高速旋转的工件和刀具时会产生少量油雾，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12t/a，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与水 1:15 配比使用，使用过程中其主要成分为水，挥发性较弱，因此产生的油雾量较少，采取车间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机械加工废气进行详

细分析。

涂抹防锈油废气：本项目矿山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少部分工件需涂抹防锈油，防锈油年用量仅 30kg，根据防锈油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5）可知，防锈油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防锈油挥发产生的油雾量较少，采取车间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涂抹防锈油废气进行详细分析。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m ³ /a）	268.8				
污染物种类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污染物进水浓度（mg/L）	6-9（无量纲）	350	200	30	180
产生量（t/a）	/	0.0941	0.0538	0.0081	0.0484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	容积 10.8m ³				
治理工艺	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12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量（t/a）	/	0.0753	0.0376	0.0078	0.0426
出水浓度（mg/L）	6-9（无量纲）	280	140	29.1	158.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是否达标			是						
表15 污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mg/L	是否达到要求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316277°	N34.686365°	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是	6-9
						COD	380	是	40
						氨氮	35	是	3.0（5.0）
						SS	200	是	10
						BOD ₅	300	是	6.0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336m³/a）。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铣床、加工中心、镗铣床、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均需采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冷却，切削液与新鲜水以 1:15 配比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0004m³/d（0.12m³/a），则配比用新鲜水量为 0.006m³/d（1.8m³/a）。该部分用水与切削液一同作为危险固体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126\text{m}^3/\text{d}$ ($337.8\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96\text{m}^3/\text{d}$ ($26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8m^3) 处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	处理后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68.8	COD	350	0.0941	化粪池	20	280	0.0753
		SS	200	0.0538		30	140	0.0376
		$\text{NH}_3\text{-N}$	30	0.0081		3	29.1	0.0078
		BOD_5	180	0.0484		12	158.4	0.042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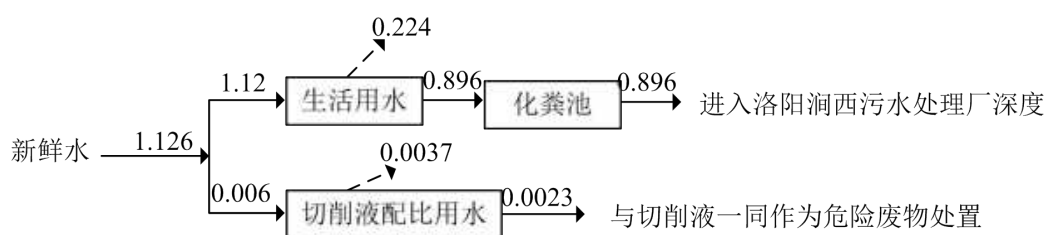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化粪池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该化粪池仅为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容积为 10.8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96\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化粪池容量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废水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下游 200m，紧靠洛河北大堤，王城大桥西侧，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占地 256 亩，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总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 A²/O（现有改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路径为：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涧西区市政污水管网→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中州渠→洛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NH₃-N29.1mg/L、SS14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380mg/L、NH₃-N35mg/L、SS200mg/L、BOD₅300mg/L）。根据调查，涧西污水处理厂现状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9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96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1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为锯床、钻床、空压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措施，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具体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A)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锯床 1#	1	80/1	距离 衰减、 厂房 隔声 等	40	30	1.2	35	30	40	28	49.1	50.5	48.0	51.1	8:00~1 8:00	15	15	15	15	34.1	35.5	33.0	36.1	1	
2		锯床 2#	1	80/1		43	30	1.2	37	30	43	28	48.6	50.5	47.3	51.1		15	15	15	15	33.6	35.5	32.3	36.1	1	
3		数控龙门 镗铣床	1	80/1		5	55	3	72	53	5	5	42.9	45.5	66.0	66.0		15	15	15	15	27.9	30.5	51.0	51.0	1	
4			1	80/1		15	55	3	63	53	15	5	44.0	45.5	56.5	66.0		15	15	15	15	29.0	30.5	41.5	51.0	1	
5			1	80/1		22	55	3	56	53	22	5	45.0	45.5	53.2	66.0		15	15	15	15	30.0	30.5	38.2	51.0	1	
6		数控龙门 铣床	1	80/1		30	30	3	48	30	30	28	46.4	50.5	50.5	51.1		15	15	15	15	31.4	35.5	35.5	36.1	1	
7			1	80/1		5	20	1.2	73	20	5	38	42.7	54.0	66.0	48.4		15	15	15	15	27.7	39.0	51.0	33.4	1	
8			1	80/1		5	40	1.2	73	40	5	18	42.7	48.0	66.0	54.9		15	15	15	15	27.7	33.0	51.0	39.9	1	
9			1	80/1		35	5	1.2	43	5	35	53	47.3	66.0	49.1	45.5		15	15	15	15	32.3	51.0	34.1	30.5	1	
10			1	80/1		35	10	1.2	43	10	35	48	47.3	60.0	49.1	46.4		15	15	15	15	32.3	45.0	34.1	31.4	1	
11			1	80/1		35	45	3	43	45	35	13	47.3	46.9	49.1	57.7		15	15	15	15	32.3	31.9	34.1	42.7	1	
12			1	80/1		42	50	3	36	48	42	10	48.9	46.4	47.5	60.0		15	15	15	15	33.9	31.4	32.5	45.0	1	
13		钻床	1	80/1		45	35	1.2	30	38	45	20	50.5	48.4	46.9	54.0		15	15	15	15	35.5	33.4	31.9	39.0	1	
14		空压机 1#	1	85/1		5	30	1.2	74	30	5	29	47.6	55.5	71.0	55.8		15	15	15	15	32.6	40.5	56.0	40.8	1	
15		空压机 2#	1	85/1		5	45	0.8	74	45	5	14	47.6	51.9	71.0	62.1		15	15	15	15	32.6	36.9	56.0	47.1	1	
16		空压机 3#	1	85/1		13	55	1.2	66	55	13	5	48.6	50.2	62.7	71.0		15	15	15	15	33.6	35.2	47.7	56.0	1	

17		空压机 4#	1	85/1		32	33	1.2	48	33	32	27	51.4	54.6	54.9	56.4		15	15	15	15	36.4	39.6	39.9	41.4	1
18		空压机 5#	1	85/1		38	54	0.8	40	54	38	5	53.0	50.4	53.4	71.0		15	15	15	15	38.0	35.4	38.4	56.0	1
19		空压机 6#	1	85/1		50	40	1.8	28	40	50	17	56.1	53.0	51.0	60.4		15	15	15	15	41.1	38.0	36.0	45.4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 根据判别结果, 取合式公式进行预测。 ②多点源叠加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总等效 A 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数量。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在场地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	---

表1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名称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0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53.5		达标
西厂界	61.1		达标
北厂界	6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在场地东、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2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提供食宿,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 (4.2t/a),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

①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及

	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3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及手套。 ①废切削液：本项目铣床、加工中心、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共 15 台，使用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用以冷却刀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以 1:15 配比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12t/a，配比用水量为 1.8t/a。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蒸发损耗，待达到使用寿命后，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铣床、加工中心、车床等水箱尺寸平均约为 40cm×30cm×25cm，切削液存储量约为水箱尺寸的 80%，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1.0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70%，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润滑油量为 0.7t/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数控设备等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使用量为 1.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35t/2a（0.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	---

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攻丝油和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产品规格计算可知，废油桶产生量为 24 个/a（约 0.159t/a），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及手套：机械设备在涂抹防锈油、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2t/a	/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3t/a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切削液	0.72t/a	危险废物 900-006-09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0.7t/a	危险废物 900-214-08	
6	废液压油	0.675t/a	危险废物 900-218-08	
7	废油桶	0.159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抹布及手套	0.2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表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900-0 06-09	0.72t/ a	设备 维护 保养	液 态	切 削 液	烃 水 混 合 物	半年	T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废矿物 油废物	900-2 14-08	0.7t/a	设备 维护	液 体	润 滑 油	矿 物 油 油 脂	1 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废矿物 油废物	900-2 18-08	0.675 t/a	设备 维护	液 态	液 压 油	矿 物 油 油 脂	2 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废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159 t/a	生产 过程	固 态	铁	矿 物 油	1 个月	T, 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0.2t/a	生产 过程	固 态	基础 油、无 纺布	废 矿 物 油	三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车间东北侧	10	分类暂存，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8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8t	6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7t	6个月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	6个月
5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	6个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地面经硬化处理，应根据固废的种类划分区域，保证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不对土壤及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转移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的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
--	--

	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垂直下渗，危废暂存场内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液体危废泄露垂直下渗，原料区切削液、润滑油等液体原料泄露垂直下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厂区化粪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放至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需单独存储，加盖密封，为防止取用过程中发生滴漏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存储区域地面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针对产生的危险废
--	---

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攻丝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表2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存储位置
润滑油	0.34	2500	0.00014	原料区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4	原料区
防锈油	0.005	2500	0.000002	原料区
攻丝油	0.005	2500	0.000002	原料区
废润滑油	0.7	2500	0.00028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1.35	2500	0.00054	危废暂存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104<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影响途径及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储存过程中产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以及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泄漏主要是管理不善导致。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

	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地面硬化，润滑油、液压油存储区域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②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贮存过程、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7、排污许可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按照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信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	---

表25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3.6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7.2%。				
表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8m ³	/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密闭隔声等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0.5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0	
合 计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化粪池（10.8m ³ ）处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东北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全部放至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原料存放区域地面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厂区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在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做好厂区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环保档案：1、环境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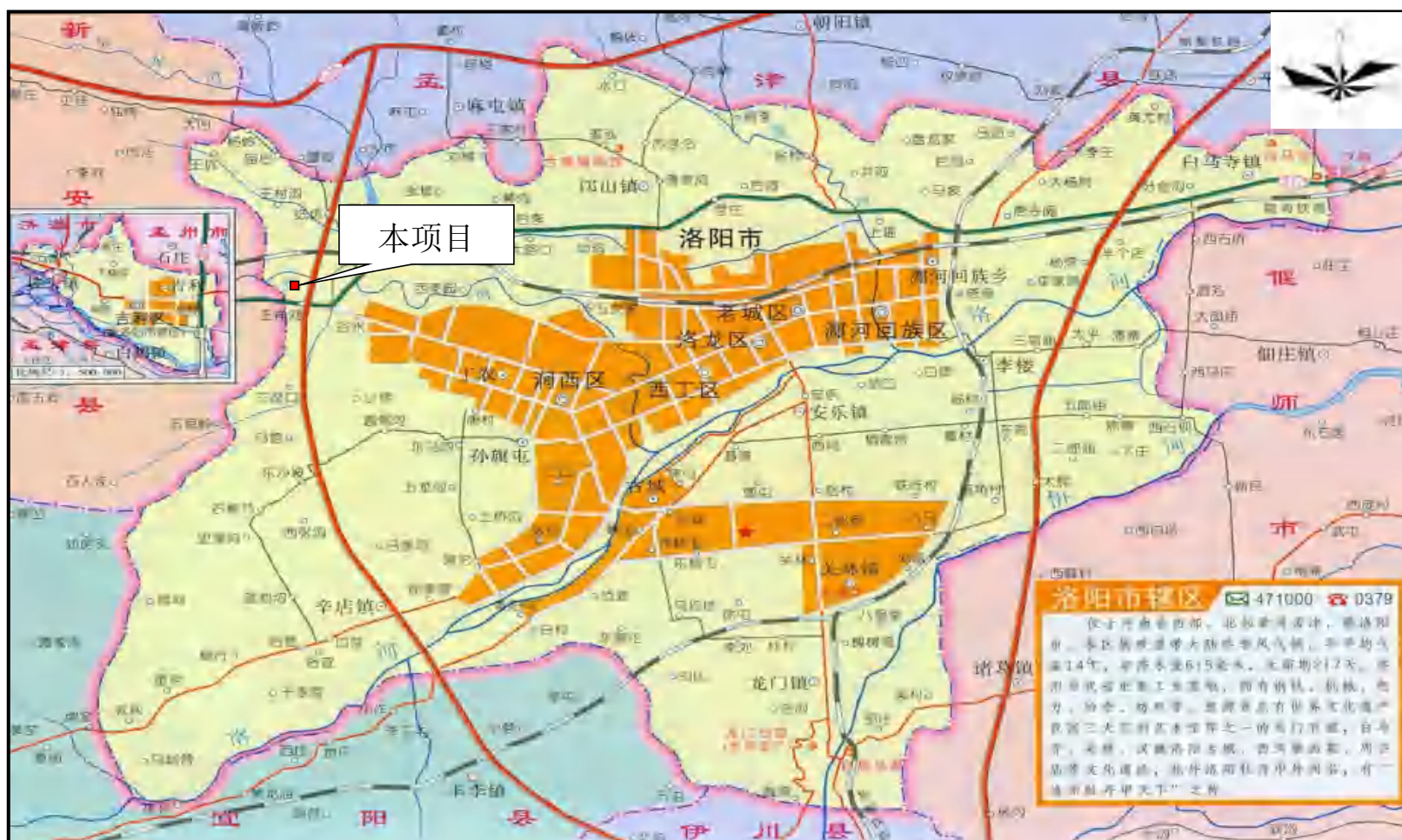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 1000 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753t/a	/	0.0753t/a	+0.0753t/a
	NH ₃ -N	/	/	/	0.0078t/a	/	0.0078t/a	+0.0078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及 废金属屑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润滑油	/	/	/	0.7t/a	/	0.7t/a	+0.7t/a
	废液压油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废油桶	/	/	/	0.159t/a	/	0.159t/a	+0.159t/a
	废抹布及手 套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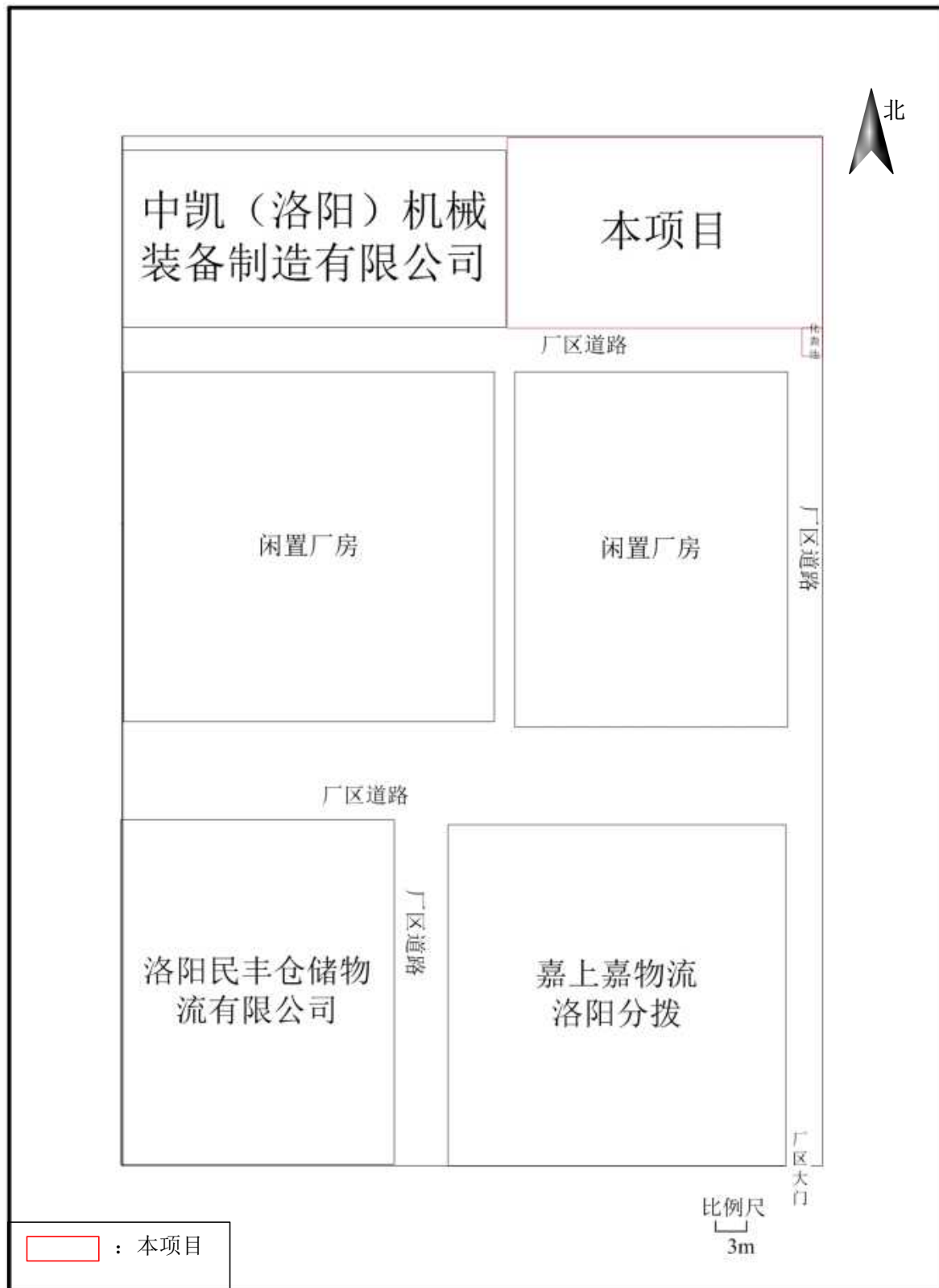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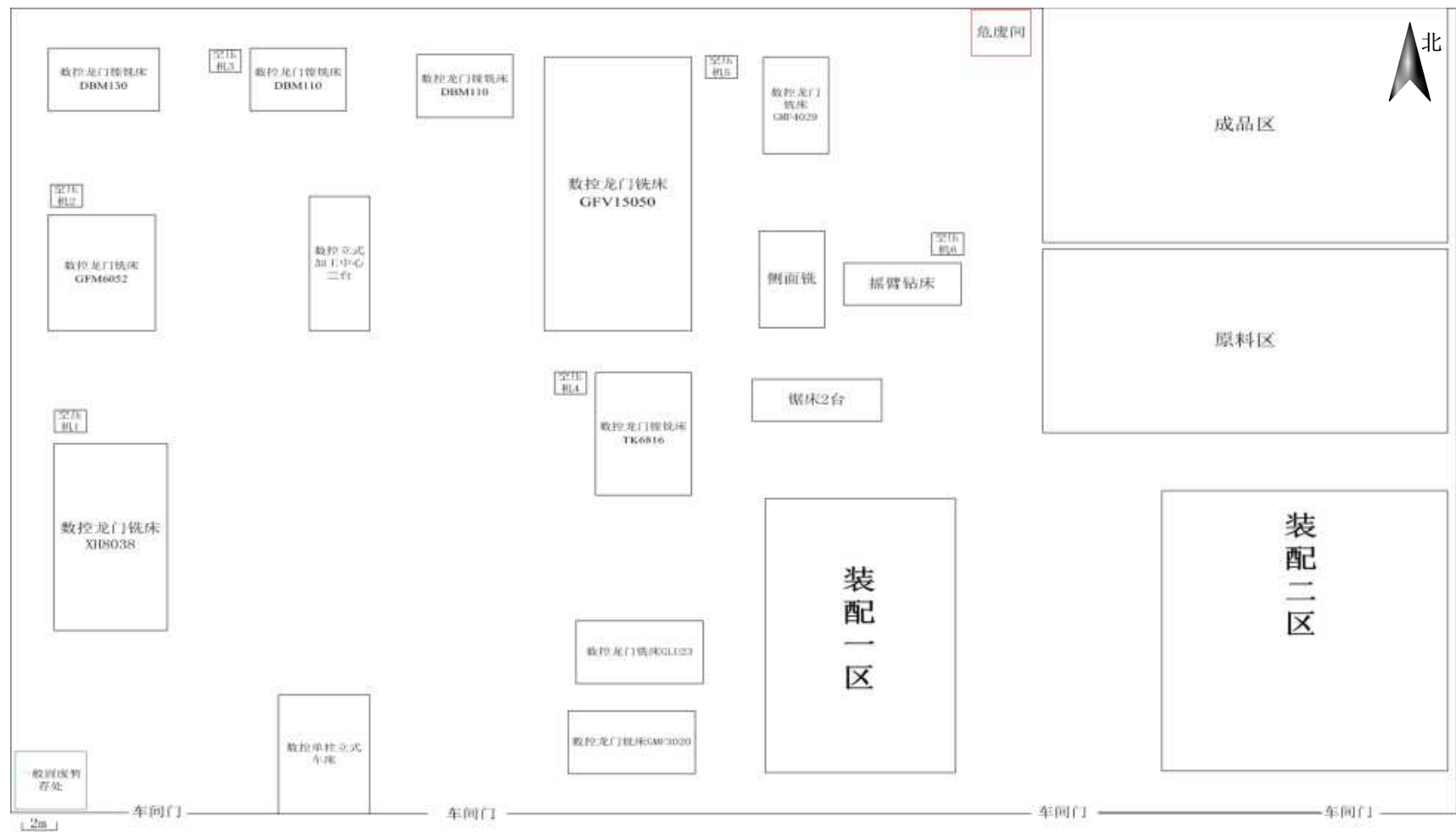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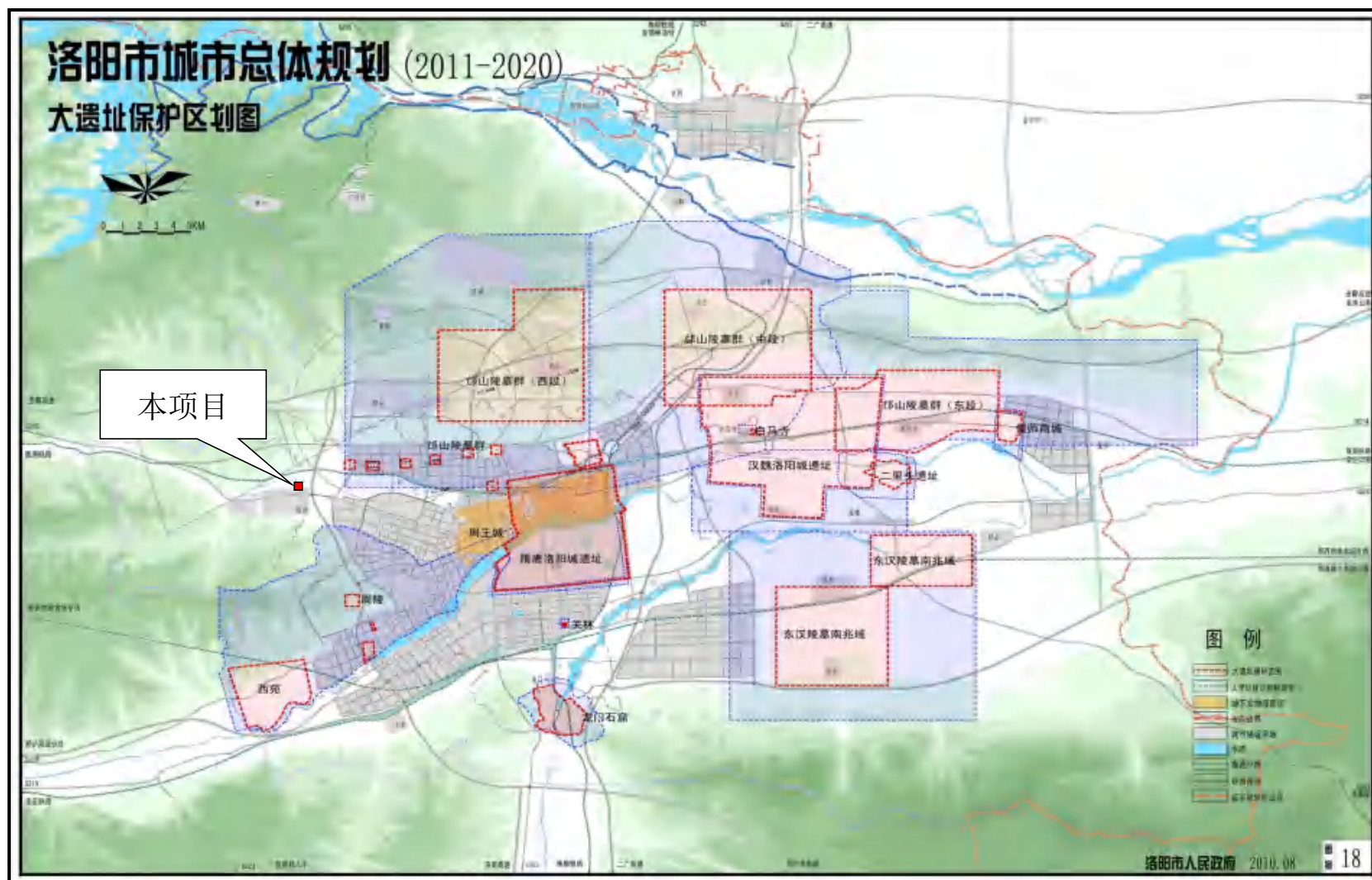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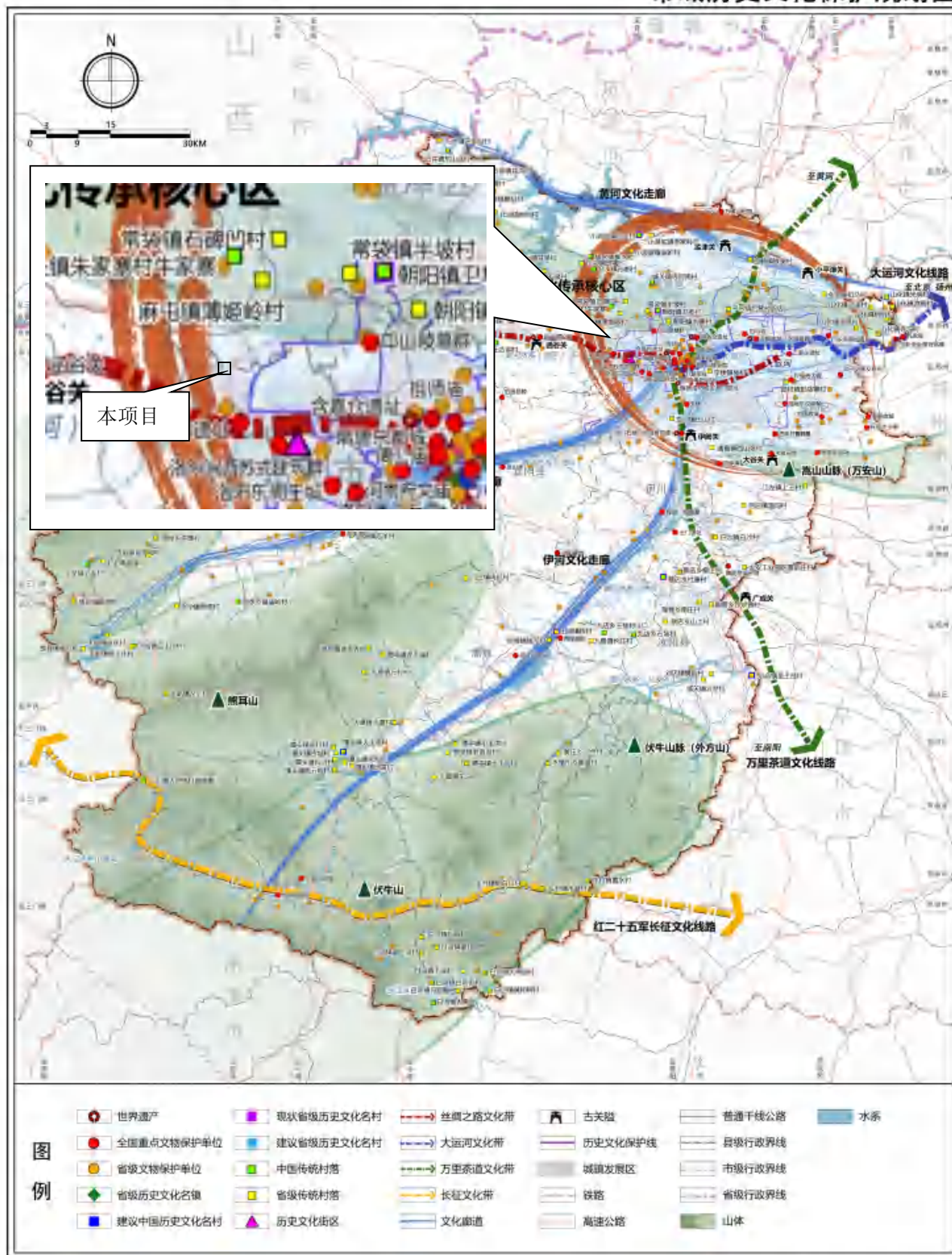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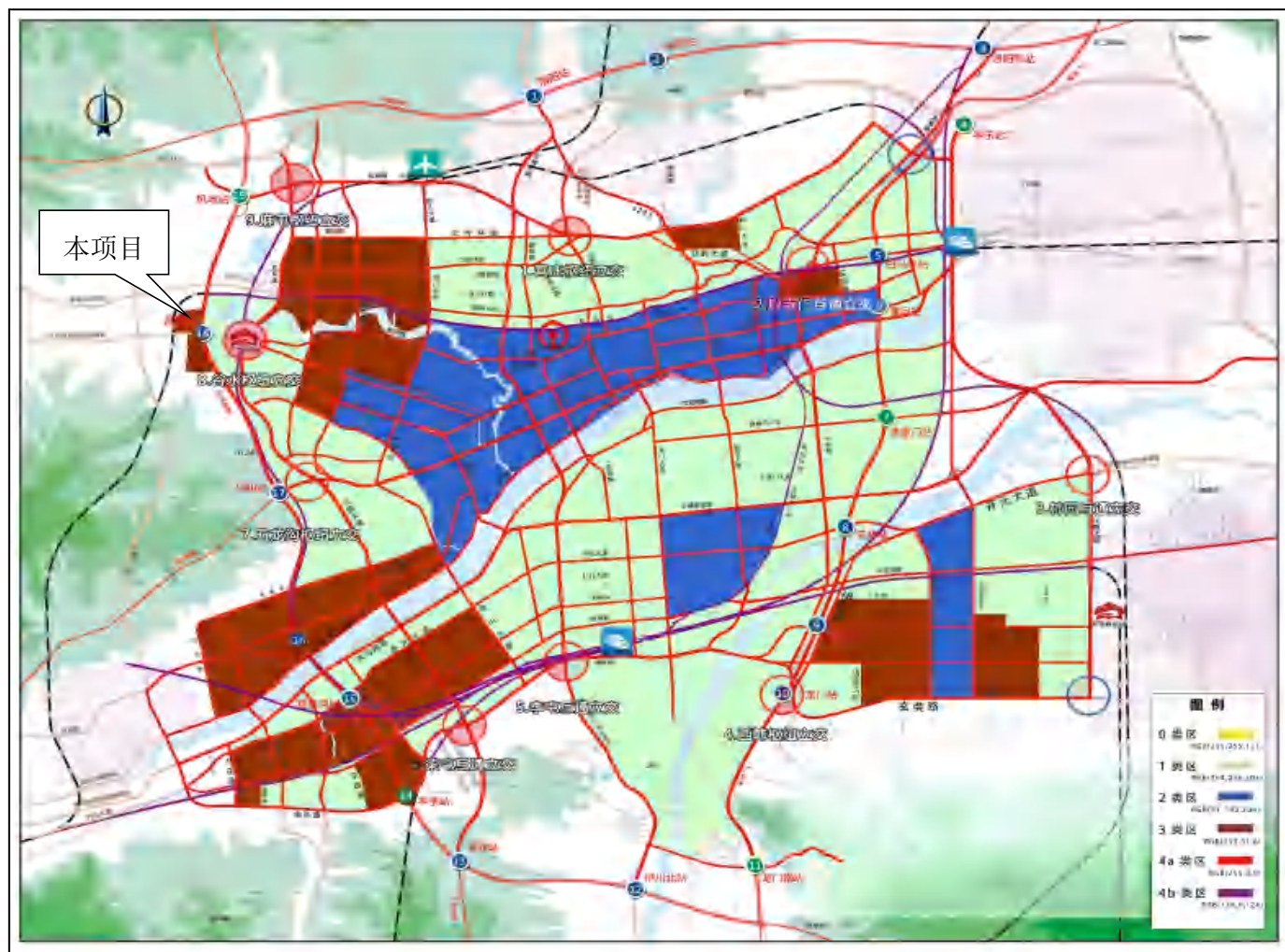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洛阳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本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十一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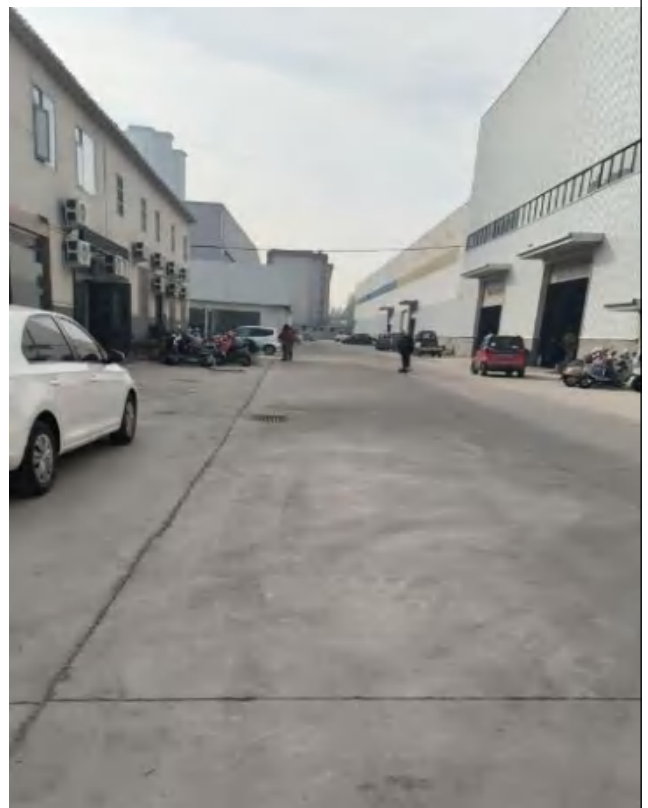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车间现状



东侧一拖质检中心



南侧厂区道路



西侧敏感点洛耐小区



西侧中凯机械车间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十二 项目车间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8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305-04-05-122386

项目名称: 年产矿山设备及零部件1000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润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5MADFAU5G3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310国道北侧
166号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空置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约4800m², 矿山
零部件主要工艺流程: 外购矿山零部件→锯切(部分)→车、铣、钻
等机械加工→涂抹防锈(部分)→检验→成品外售; 矿山机械设备主要
工艺流程: 外来矿山零部件→车、铣、钻等机械加工→组装→检验→成
品外售。主要设备: 6米数控龙门铣、DBM130数控镗铣床、I680S
数控加工中心、3050摇臂钻、浙江开山空压机、32T天车等。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8月13日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LJ23081201

甲方：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许宏科（以下简称乙方）

为活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洛新工业园区原310国道166号民丰建材物流园内3号楼1号区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拟租赁标的物

租赁3号楼1号区域面积为4800平方米；（本合同为入驻商户临时合同，商户仅可凭本合同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2.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区域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机械加工。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取得工商、卫生、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费由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用途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办法的规定。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地方有关事宜。

3. 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3年8月20日至2033年12月止。
自甲方交付乙方租赁标的物的时间起，乙方享有该租赁物的使用权；

3.2 租赁期 10 年内，因甲方主观原因(排除本合同第 13 约定)，造成乙方被迫搬迁的，甲方全额负责乙方的搬迁费用。

3.3 租赁期满前贰个月，乙方愿意续租的，应与甲方达成新的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4、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双方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自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证金使用合同。

4.2 保证金为乙方租赁商铺经营期间履约金，不计算利息。

4.3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3 个月内建好租赁区域内车间、天车，改造好约定的水和地面平整。完毕后，交付乙方使用。电由乙方报批安装，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甲方交付乙方租赁标的物的时间作为计算房租的开始时间。乙方不得无故拖延交接验收时间，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3.1 用水约定：用水接入点：双方现场指定。甲方负责将水送到乙方车间内，水表以上管线安装及费用维护由甲方负责，水表以下管线安装及费用维护由乙方负责。

4.3.2 卷帘门约定：门高 4.5 米，门宽 6 米。

4.4 甲方建好租赁区域内车间后，贰个月内乙方必须入驻开业，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处理该租赁区域，租赁保证金不退，用来补贴甲方改造租赁区域产生的费用。

4.5 乙方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因乙方承租场地为机械加工业，相关手续乙方需独立完成；

4.6 履约保证金顶房租。

5、租金及其他费用

5.1 租金标准及支付

5.1.1 双方约定年租金:

A 一号楼: 第一第二年年租金 元 (13 元/月/M²), 第三第四年年租金为 元 (14 元/月/M²), 第五第六年年租金 元 (15 元/月/M²), 剩余年份为年租金 元 (16 元/月/M²).

B: 合计租金: 第一第二年年租金 元, 第三第四年年租金为 元, 第五第六年年租金为 元, 剩余年份为年租金 元

5.1.2 租期壹年度为壹期, 乙方按期支付, 先付后用。第一年度 2023 年 8 月日前付清租金 元 (半年度), 2024 年 2 月 日前付清租金 元。以后年度乙方在上一年度租金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次年租金一次性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租金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将次年租金一次性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享受的优惠条件全部取消, 甲方可以另行处理该租赁区域, 并且不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5.1.3 账户: 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账号: 99010401752、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丽春支行。

5.2 水、电费用标准及交纳期限

5.2.1 水、电费标准如下:

水费标准	电费标准
6 元/吨	24 年月之前 1.5 元/度, 24 年月之后 1 元/度
注: a、如遇水、电费价格调整, 则乙方缴纳单价同比例调整; b、甲乙双方自房屋正式交接后并签署水电费交接表。	

5.3 乙方租赁期年度卫生费 元 (50 元/月/400M²), 随房租一起缴纳。卫生费按实际使用月份缴纳, 没有优惠。

5.4 乙方交卷闸门钥匙押金 元 (100 元/把)。随房租一起缴纳。

6. 天车约定

- 6.1 乙方需用天车三部：50 吨、32 吨、32 吨。乙方自有 50 吨和 32 吨天车各一台。另外一台 32 吨的天车由甲方负责购买。
- 6.2 甲方负责一台 32 吨天车的购买、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支付该项费用。
- 6.3 该 32 吨天车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6.4 甲方购买、安装和调试天车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认可，该费用用以抵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房租。
- 6.3 天车费用抵扣房租办法：平均分 4 年抵扣完毕，每年抵扣 元。如果乙方每年抵扣费用不足以支付该期房租费用，则乙方需另外向甲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补足。
- 6.4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天车的维护、维修、保养和安检，并承担相应的各项费用。
- 6.5 租赁期间涉及天车的安全事故、经营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付、验收租赁物后签署《租赁物交接书》（详见附件），作为租赁物交付、验收之证明文件。在乙方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生产经营、保管、维护该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不当而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未经验收而使用厂房的，视作厂房无任何问题。此后，乙方则不能以此作为拒付租金等费用的抗辩理由；

8. 厂房的使用要求

- 8.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 8.2 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生产经营、保管、维护该厂房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实承担赔偿责任。
- 8.3 乙方应妥善合理使用爱护该厂房，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如自然沉降、自然损耗等）应及时报告给甲方，以避免一切可能

发生的隐患。同时允许甲方及其合法授权代表对该房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8.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8.5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须对该厂房进行装修、改建、搭建、扩建、增设特种设备、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除需经甲方同意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消防、环保、卫生等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8.6 乙方的装修、改建、搭建、扩建、增设特种设备、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如方案可能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时，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的空地部分进行搭建临时仓库或临时用作其它用途时，事先须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交于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8.8 甲方允许乙方建设集装箱房，不再收取租金。乙方所建集装箱房要符合甲方整体规划。

8.9 甲方允许乙方自建变压器。

9. 光伏用电约定：

9.1 由甲方负责光伏发电并网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包括提供变压器接入、房顶施工方便等。

9.2 乙方享受光伏发电的优惠待遇，在有效官网电价基础上享受 0.05 元/度内优惠。

10. 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保证拥有租赁物的产权及出租的合法性，并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公共服务：

10.2 乙方在租赁范围内从事或者容留他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和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
规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相关费用；

10.3 甲方承租的场地为场地现状，不提供场地额外的设备等设置；

10.4 建筑物外房顶的使用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在外房顶上搭建任何物品。

11. 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并服从甲方关于消防、安全、卫生、环保、车辆、
人员等方面的管理；教育本单位员工，爱护周围的绿化带、草坪、通道、水电
设备和卫生及其他公共设施。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绿化场地、道路毁坏、
环境污染、水电设施损毁损坏等事件的，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恢复原状并
赔偿损失的责任；

11.2 乙方承租场地为机械加工业，在承租期间需对承租厂房进项相关的保护措施，
因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厂房资产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

11.3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及附属物转租他人。

11.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11.5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租赁标的物的实际管理人，该租赁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
全事故都有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气体、水电、
生产生活工具等使用不当，在租赁场所内摔倒，给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的人造
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合法合规的管理，不得自行其是，违者将予以处罚。处罚的
方法：警告、严重警告、罚款、停水、停电、限制出门，停业整顿、解除合同、
驱离市场。

11.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支
付租金。

12. 协议变更与终止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身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更改、补充本协议的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更改、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12.2 本协议赖以成立的外部客观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破产、重组、政府政策变更等影响协议存在的基础，协议的履行对当事人产生极不公平的后果时，参照本协议第 13 条款终止。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战争、政府、征用、国家政策调整等）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终止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免除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4.1 如果乙方延迟交付租金及其他有关费用时，将按照延付时间，以日租金及其他有关费用总额的 10% 按日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催交后，十日内仍未交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14.2 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协议时，如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设备、设施等进行作价抵付或通过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变价以抵付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违约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同时应当承担甲方进行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14.3 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并达成补偿和解协议，本合同可以终止。但和解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未经过双方同意，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则应按照违约追究解约方的违约责任，支付至少相当于未来一年的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14.4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在租赁期间如政府依法需强制性征收租赁地块、或强制性拆除建筑物业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拆迁补偿问题按法律规定处理。

15.2 与承租经营有关的租金税金由承租方（即乙方）承担。

15.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租赁物进行转租或为第三人或为自己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等，如乙方出现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害时，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均具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一、《租赁物交接书》

二、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三、甲、乙双方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许宏科

签约代表（签字）：

#18703799569

签约日期：2023年08月20日

委托书

委托人：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人：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已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3 破 18-14 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因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公司）的股权代持协议还未签署完毕，公司的相关印章执照暂由永成公司管理人保管，还未向“债转股”的债权人进行移交。

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申请延长相应委托期限，委托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继续对永成公司进行经营，并对经营负责。为使永成公司尽快正常运营，在委托期限内永成公司暂由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行使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委托人（盖章）：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洛阳民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4 土地证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涧西区310国道北侧		
地号	41030401600100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6月	
使用权面积	70984.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洛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01月03日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R5133防锈油		
化学品英文名	R5133 Rust Preventive Oil		
产品代码	6011266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适用于黑色金属制品的长期封存防锈，尤其适用于需要通过海洋运输出口遇盐雾环境条件下周转期长的金属制品的封存防锈		
制造商名称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5
企业应急电话	95388转3	传真号码	00-86-10-82410856
网址	http:// sinolube.sinopec.com/		
电子邮件	如果您有关该 MSDS 内容的相关质询，请发电邮联系 csc.lube@sinopec.com		
生效日期	2020-3-1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
GHS标签要素	
符号	无符合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害说明	物理性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健康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 按照GHS标准，未被归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GHS预防措施说明	
预防措施	无预防用语
事故响应	无预防用语
安全储存	无预防用语
废弃处置	无预防用语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R5133防锈油 2020年3月1日第五版

第 1 页 共 6 页

MSDS: 60112660 CN

不影响分类的其他危害

易燃液体

主要症状和应急综述

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产品不会危害健康，过度接触可能会对眼睛、皮肤、呼吸等产生刺激性。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3) 成分/组成信息

配方说明

本产品为混合物，主要成分包括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和石油添加剂。

化学物质名	cas编号或识别编号	EC编号	含量, wt%
精炼矿物基础油	混合物	—	80-99
石油磺酸钡	61790-48-5	263-140-3	1-20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不同接触方式的处置

吸入

无需医疗急救。如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脱去污染的衣物，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肥皂、清水清洗。在重复使用前彻底清洗衣物及鞋子。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用水冲洗15分钟-20分钟。必要时就医。

食入

除非吞服大量，一般不需要进行医疗急救。作为预防措施，建议就医。

主要症状(急性/迟发效应)

在温度较高情况下长期吸入油雾或蒸汽可能导致呼吸器官发炎，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导致刺激或皮肤发炎，眼睛接触可引起对眼睛的轻微刺激，大量食入可能引发肠胃发炎、呕吐、腹泻。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本产品闪点大于70°C，不属于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砂土仅适用于小型火灾。

燃烧时产生的有害物质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合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切勿喷水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在密闭空间内接近着火点时必须佩戴呼吸装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R5133防锈油

2020年3月1日第五版

第 2 页 共 6 页

MSDS: 60112660 CN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物质。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

关于处置信息，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13章。请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或国家法规。

应急处置程序	切断火源，立即联系作业人员，让无关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水体等空间。遵守相关消防程序，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
环境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前，尽可能将溢出的物质限制住。少量泄漏，使用木屑、沙、泥土或其他吸附剂收集溢漏液，并放置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内等待处理；对于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确保其不流入下水道、河流、水源和低地。溢出物质置于适当容器中处理。对土壤和植物有污染时，要报告相关部门。
消除方法	废弃物的处置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13章。 大量泄漏时用真空泵抽到容器中，少量泄漏可用木屑、沙、土、吸油棉或其他吸附剂阻止扩散并装入密封容器中处理。陆路泄漏，采取保护措施切断污染源，将对地表水的污染减小到最低。水路泄漏，立即用拦油索阻止流失的油分，警告邻近的船只，必要时使用合适的分散剂。 应将无法处理的严重溢漏事件通报地方当局。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一般预防措施	避免长时间或重复性地与皮肤接触，接触后彻底清洗。若存在吸入蒸汽、喷雾或烟雾的危险，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装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卸200升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封，不要储存在敞开或没有标签的容器中。储存条件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强氧化剂、火种、热源和易燃物。常温贮存。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勿切割、焊接；勿暴露在高温、火焰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高精炼矿物油职业暴露极限容许浓度 美国ACGIH: STEL: 10mg/m ³ 形式: 矿物油雾
------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R5133防锈油 2020年3月1日第五版 第 3 页 共 6 页 MSDS: 60112660 CN

TWA: 5mg/m³ 形式: 矿物油雾

中国MAC: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 确保空气中相关物质的浓度低于标准规定。
个人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请咨询个人防护设备供应商。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佩戴呼吸防护用具。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油雾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相关人员健康的水平, 需选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具体内容请咨询呼吸保护设备供应商。
手防护	使用耐油性、耐化学性的防护手套。建议使用丁腈橡胶、氯丁橡胶、聚氯乙稀手套。及时更换受污染的手套。操作后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防护	如果可能发生飞溅, 请使用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 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防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9) 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 黄色至褐色
气味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pH值	不适用
熔点	不适用
倾点	-9°C (典型值)
初沸点	无资料
闪点	78°C (闭口杯) (典型值)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80-0.93 kg/l (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黏度	6 mm ² /s-12 mm ² /s@40°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R5133防锈油

2020年3月1日第五版

第 4 页 共 6 页

MSDS: 60112660 CN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接触
应避免的条件	极端温度，阳光暴晒，接触强氧化剂、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物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 ³ (鼠)
皮肤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发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
吸入危害	吸入蒸汽或油雾可能会感到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预期不是皮肤致敏物质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诱变危险
致癌性	此产品中浓度大于0.1%的成分，不属于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者协会(ACGIH)、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或欧洲委员会(EC)已确认的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预期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预期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预期危害
额外信息	用过的油含有在使用过程中累积的有害杂质。此有害杂质的粘度和成分根据使用的过程而有所区别。处理时可能存在损害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用过的油要小心处理，尽可能避免接触皮肤。在动物试验中，持续接触用过的发动机油，会导致皮肤癌。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没有相关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期不容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含具有生物累积的潜在组分。
土壤中的迁移性	如果进入土壤，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应当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或由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集中处置。
容器的处置	应当尽可能由获取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请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废弃物接触土壤或流入排水沟。废弃物周转或储存时使用经权威部门认可的运输工具、回收装置、处理或储存设备。

14) 运输信息

在陆运、海运和空运运输过程中，本产品不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UN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UN运输名称	不适用
UN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根据中国地区相关法规，本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020年3月1日
MSDS版本号	第五版
其他材料	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和手册
修订声明	提供的信息基于我们对已有数据的理解，对产品的描述仅为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要求。我们不对产品的具体特征提供任何担保。